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开始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 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 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 (民祥路 29 号)

联系电话: 0510-88263255

传 真: 0510-88260752

联 系 人: 常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运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议，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会议形式，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 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 年公司高管薪酬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固定资产投入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重大合同及审批相关款项支付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特别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八个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首次披露信息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8、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度，在职董事均现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证券部恪守市场规则，报告期内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15 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上市之后，公司通过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事务，

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9086.49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上升 29.01%；利润总额 5827.38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上升 8.32%；净利润 5,001.40 万元，同比上涨 8.75%；资产总额 66191.68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76.24%。其中聚醚胺产品销售 18076.63 万元，较上年上升 3.19%，占总销售收入的 62.15%；光学材料产品销售 11009.86 万元，较上年上升 133.97%，占总销售收入的 37.85%。2017 年，针对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产能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整体销售思路从原有的全面销售转向与高端、优质客户配套，信誉优良客户优先的销售思路。销售部对原有客户资源进行优化改善，通过销售政策逐步淘汰销售额较小，信誉度较低的客户。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国际市场的宣传与开拓力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客户资源，并着重开发国际知名企业的客户资源。通过长时间的接触和多轮次产品性能测试，2017 年公司继续与多家世界著名企业保持合作，成为他们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包括瀚森、迈图、杜邦、兰科化学、斯伦贝谢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公司聚醚胺产品因获得的欧盟的 REACH 认证，也打开了欧盟市场的销售。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复，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成为无锡首家新三板转主板成功的企业。

董事会治理以不断提高公司业绩为中心，公司董事会在企业自身不断发展中摸索、创新适合企业业绩发展的治理模式。既确保合法合规，又能给予股东、董事和经理层发挥自身能动性的更多空间，使公司治理创新成为企业稳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明确“三会”职责划分，理顺、确保董事会（决策权）和经理层（执行权）的顺畅关系，统一合作，避免职能交叉重合，提高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和效果。在董事会制度建设和运作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充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信息知情权和调查权的前提下，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行为予以切实保障。同时强化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合作，通过良好的沟通协作环境和配套措施保证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先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管培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培训；上市公司年报编制的培训学习；组织

辅导机构对公司经营层干部进行上市规范运作的培训。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正确决策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每项决议。

2、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一期项目 10000 吨脂肪胺、5000 吨光学材料 2018 年二季度进入试生产验收阶段，2018 年还将进行二期 5000 吨光学材料设备安装。

4、公司继续坚持“创新是企业的生命源泉”的经营理念，研发新的产品，实现产品的系列化，进行生产工艺优化。技术上以项目激励为抓手引领全员创新，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办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5、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制，为生产稳定运行奠定基础。公司要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保证生产稳定运行。继续优化公司环保设施，进一步完善厂界监测，实现生产环境改善的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环保管控水平优化创新理念，增强公司前进动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 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首次披露信息差错更正的议案》。

3、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4、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5、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7、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步增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安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

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18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 第 110ZA45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科力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 资产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列 (%)	金额	占资产总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0,961.50	31.67	8,193.19	21.82	155.84
应收票据	820.00	1.24	871.86	2.32	-5.95
应收账款	2,497.84	3.77	1,342.74	3.58	86.03
预付账款	461.49	0.70	614.83	1.64	-24.94
其他应收款	300.23	0.45	447.90	1.19	-32.97
存货	3,535.27	5.34	1,478.00	3.94	139.19
其他流动资产	5,826.77	8.80	69.20	0.18	8,319.85
流动资产合计	34,403.11	51.97	13,017.72	34.66	164.28
长期股权投资			285.16	0.76	-100.00
固定资产	11,605.47	17.53	12,935.58	34.44	-10.28

在建工程	15,530.53	23.46	4,327.66	11.52	258.87
工程物资	398.17	0.60	172.18	0.46	131.26
无形资产	3,823.02	5.78	3,908.93	10.41	-2.20
长期待摊费用	165.41	0.25	190.23	0.51	-1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	0.04	22.19	0.06	3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35	0.36	2,697.58	7.18	-9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88.57	48.03	24,539.50	65.34	29.54
资产总计	66,191.68	100.00	37,557.22	100.00	76.24

情况说明：

本期资产总额期末余额 66,191.68 万元，增幅比例为 76.24%。其中：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4,403.1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4.28%。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1,788.57 万元，同比增长 29.54%。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0,961.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5.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97.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86.03%，主要原因公司对信誉良好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所致。

(3)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0.23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97%，主要为本期收回部分土地保证金所致。

(4) 存货期末较期初金额增长 139.19%，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为募投项目储备部分原料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826.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8,319.85%，主要为本期购买 4,500 万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以及募投厂区投入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6)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530.53 万元和 398.17 万元，余额较去年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投入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36.35 万元，较期初减少 91.2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预付的设备款本期全部到位并已领用，金额转入在建工程科目。

(二) 负债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金额	占负债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00.00	8.48	-100.00
应付票据	6,971.93	49.19	2,885.00	24.46	141.66
应付账款	6,172.05	43.55	3,395.48	28.78	81.77
预收账款	296.13	2.09	7.02	0.06	4,117.03
应付职工薪酬	317.73	2.24	253.17	2.15	25.50
应交税费	186.89	1.32	134.55	1.14	38.90
其他应付款	227.92	1.61	335.69	2.85	-3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00.00	0.85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72.65	100.00	8,110.91	68.75	74.74
长期借款			3,686.00	31.2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6.00	31.25	-100.00
负债合计	14,172.65	100.00	11,796.91	100.00	20.14

情况说明：

本期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14,172.65 万元，增幅为 20.14%。

(1) 公司本期末短期借款无余额，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2) 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41.66%，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3)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117.03%，主要原因为公司光学产品供不应求，对于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订货方式结算。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27.92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2.1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实现上市，对锡山区政府承诺实现，政策性扶持资金转入其他收益。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本期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已全部偿还。

(三)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
股本	8,670.00	6,500.00	2,170.00	33.38
资本公积	24,580.76	5,405.39	19,175.37	354.75
专项储备		88.07	-88.07	-100.00
盈余公积	1,876.83	1,376.69	500.14	36.33
未分配利润	16,891.44	12,390.18	4,501.26	36.3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2,019.02	25,760.32	26,258.70	101.93
股东权益合计	52,019.02	25,760.32	26,258.70	101.93

情况说明：

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52,019.02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1.93%

(1) 本期股本及资本公积较前期分别增长 33.38% 及 354.7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实现上市，增加股本 2,170 万元，股本溢价 19,175.3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均增加 36.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实现利润所致。

三、 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
一、营业收入	29,086.49	22,552.10	6,534.39	28.97
减：营业成本	20,344.23	14,287.26	6,056.97	4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44	238.64	-19.20	-8.04

销售费用	830.47	786.54	43.93	5.59
管理费用	2,553.40	2,439.88	113.52	4.65
财务费用	154.11	-137.93	292.04	211.73
资产减值损失	60.23	-14.87	75.10	-505.07
加：投资收益	95.00	3.75	91.25	243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0	3.75	91.25	2431.33
其他收益	725.69		725.69	100.00
二、营业利润	5,745.31	4,956.34	788.97	15.92
加：营业外收入	88.07	441.79	-353.72	-80.07
减：营业外支出	6.00	18.54	-12.54	-67.64
三、利润总额	5,827.38	5,379.59	447.79	8.32
减：所得税费用	825.98	780.73	45.25	5.80
四、净利润	5,001.40	4,598.86	402.54	8.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71	0.02	2.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1.40	4,598.86	402.54	8.75

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9,086.49 万元，较上期上涨 28.97 %。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产品得到大型跨国公司客户认可，外销收入由 2016 年的 6,379.92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9,833.53 万元，增长 54.13%。2017 年公司产品持续满产满销。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20,344.23 万元，较上期上涨 42.39%，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219.44 万元，较上期减少 8.04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出口收入增加产生增值税退税，增值税免抵税额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4）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830.47 万元，较上期增加 43.93 万元，上涨 5.59%；

主要原因为：①销售量增加销售奖金相应增加；②随着出口销售的增加，出口费用相应增加。

(5)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553.40 万元，同比上涨 4.65%，原因是：①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有所增长，2017 年员工薪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②2017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6) 财务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92.04 万元，增长 211.7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下降，导致 2017 年产生外币汇兑损失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 60.23 万元，较上期上涨 7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给予一些信誉良好的国际大客户一定账期，导致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而提取应收坏账增加。

(8)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95.00 万元，较上期增加 91.2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收回对济钢阿科力投资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9) 其他收益 2017 年发生额 725.69 万元，系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将政府补贴收入由原营业外收入科目中转入该科目。公司 2017 年实现上市，收到政府奖励，导致政府补贴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10) 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系会计政策变更奖政府补贴收入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11)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 825.98 万元，较上期上涨 5.8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相应有所波动。

四、 2017 年度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5.10	21,191.52	7,273.58	3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5.71	17,026.97	5,588.74	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38	4,164.55	1,684.83	4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3	-	88.63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0.42	3,895.26	7,415.16	1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79	-3,895.26	-7,326.53	-18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8.21	4,786.00	19,102.21	39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5.87	2,417.44	4,908.43	20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34	2,368.56	14,193.78	599.26

情况说明：

(1)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1,684.83 万元，较上期上涨 40.46%，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货款回笼的货币资金较同期上涨 25.63%所致。

(2)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21.79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7,326.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加大对募集项目建设的投资。

(3) 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562.3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4,193.7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五、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变动 (%)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倍)	2.43	1.60	51.24
	速动比率 (倍)	2.18	1.42	53.08
	资产负债率 (%)	21.41%	31.41%	-10.00
资产周转能力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25	13.71	3.97
	存货周转率 (次)	8.10	8.94	-9.41
盈利能力指标	综合毛利率 (%)	30.06%	36.65%	-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40	4,598.86	8.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71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4%	19.60%	-3.86

情况说明：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上期分别增长 51.24%和 53.08%，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企业的短期偿债及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稳定、资金周转顺畅，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指标较上期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偿还了银行项目贷款所致。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变动较小，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10，比去年同期下降 9.41%，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为募投项目储备部分原料导致库存金额增加所致。

(3)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期盈利能力各项指标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有所上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编制的。

二、2018 年财务预算

2018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持续推进技术、产品创新，积极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2018 年财务预算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3.5 亿元，净利润 5,500 万元。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的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比较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健性，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致同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591 号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0,014,008.26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1,400.83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12,607.43 元。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 34,68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3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项目工程部、采购部、设备科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或背书转让支付。

2、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二）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公司将应付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3、六个月到期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

票资金，保证金产生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完成后，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 2018 年的发展需要，提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全年薪酬
朱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412,300.00
崔小丽	董事	229,100.00
尤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416,200.00
张文泉	董事、副总经理	272,300.00
单世文	独立董事	50,000.00
冯凯燕	独立董事	50,000.00
丁玉强	独立董事	50,000.00
戴佩	监事会主席	90,800.00
潘萍	监事	113,297.85
常俊	董事会秘书	125,900.00
陆敏	财务总监	109,713.77
合计		1,919,611.62

2017 年董事薪酬合计 1,479,900.00 元，监事薪酬合计 204,097.85 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336,413.77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坤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坤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坤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陈坤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坤亮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目前董事成员七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推荐补选邵明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邵明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其在 2017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

一、2017 年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精制剂	1,615,384.68	3,051,282.1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	290,099.14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1）2018 年度预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在 2017 年退出了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是其股东，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将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股份公司亦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已不向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精制剂产品，所以 2018 年将不会产生相关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17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17 年的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定价依据、公允性

股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17 年的交易是指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充分论证，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投资收入增长的预期和需求，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本规划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的资金成本平衡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需求和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各种因素。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

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和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合理角度出发，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宜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以三年为周期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